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无缺席会议情形；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除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余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本人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 年，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5年4月2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5年4月24日，对公司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5年6月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7月18日，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5年8月25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与管理层深入沟通、询问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

###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关注公共媒体、互联网等对公司的舆论和报道；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

##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韶华

2016 年 4 月 22 日